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13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地 點：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15 號 9 樓之一會議室

主 席：董事長 鄭又晉 先生

實際出席董事：陳怡君、黃睦仁、羅偉菱、莊舒雅

視訊出席董事：鄭又晉

委託出席董事：陳紹誠、游迪伊

缺席董事：無

其他列席人員及職稱：(稽核)謝勝淇/(財務)陳君攻/(紀錄)駱弈中

一、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會議 屆/次	案 次	案 由	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10/13	重要報告 案由三	溫室氣體盤查及 查證時程規劃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 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 職掌範圍	115 年 6 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5 年 6 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7 年 6 月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公司民國 113 年截至 10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核。

說 明：1.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0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5200 號函減少資本申報生效，應將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2. 截至 113 年度第 3 季止，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三、承認及討論案：

(一)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並委請德昌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核閱報告書稿，請詳附件一。

2.提請 審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子公司 113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情形，提請 追認。

說 明：1.113 年第 3 季子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明細，請參閱附件四。

2.提請 審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或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提請 審議。

說 明：1.本公司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或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請參閱附件五。

2.提請 審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 114 年度工作目標預算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度工作目標預算，請參閱附件六。

2.提請 審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

說明：1.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擬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程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2.提請 審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委任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請 審議。

說明：1.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委任三名委員，其成員由董事及經理人組成，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

2.本公司擬委任鄭又晉董事長、葉綾蓮總經理及陳君玫財務長擔任第一屆企業永續

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董事改選時止。

3.提請 審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

說 明：1.為加強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2. 審計委員會已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通過「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3.「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4.提請 審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提請 審議。

說明：1.依據 113.4.22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 號函文，明訂上市公司應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並納入內部稽核，並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

2.「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內容請參閱附件九。

3.提請 審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因公司業務需要，擬申請銀行信用額度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擬向聯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申請信用額度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

2.由董事長鄭又晉參加作保，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無須連帶保證。

3.提請 審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通過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 年服務報酬，提請 審議。

說明：1.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 年查核簽證、非確信服務費用報價為新台幣 222 萬元整，此報酬與非確信服務之獨立性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報價單與委任書如附件十所示，

2.提請 審議。

決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記錄：駱弈中 駱弈中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出席簽到簿

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字	備 註
董 事	鄭又晉	以視訊出席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怡君	陳怡君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游迪伊	委託鄭又晉出席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紹誠	陳怡君代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獨立董事	羅偉菱	羅偉菱	
獨立董事	黃睦仁	黃睦仁	
獨立董事	莊舒雅	莊舒雅	

授 權 書

本人 陳紹誠 擔任 貴公司董事乙職，因另有要務無法參加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之董事會，擬委請 陳怡君 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是日之會議，代理本人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獨立董事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案由二：子公司 113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情形，提請 追認。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案由三：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或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提請 審議。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案由四：本公司 114 年度工作目標預算案，提請 審議。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案由五：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案由六：擬委任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請 審議。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案由七：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案由八：擬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提請 審議。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案由九：因公司業務需要，擬申請銀行信用額度案，提請 審議。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案由十：擬通過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 年服務報酬，提請 審議。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本董事對上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代理董事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此 致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陳紹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授 權 書

本人 胡世偉 擔任 貴公司董事乙職，因另有要務無法參加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之董事會，擬委請 鄭文祥 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是日之會議，代理本人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獨立董事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案由二：子公司 113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情形，提請 追認。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案由三：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或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提請 審議。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案由四：本公司 114 年度工作目標預算案，提請 審議。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案由五：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案由六：擬委任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請 審議。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案由七：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案由八：擬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提請 審議。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案由九：因公司業務需要，擬申請銀行信用額度案，提請 審議。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案由十：擬通過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 年服務報酬，提請 審議。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本董事對上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代理董事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此 致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胡世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